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27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數發部令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50002767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767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767A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767A_senddoc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5日以數授資法字第

11450004154號令修正發布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0904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原令暨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1/09

